

(2017)浙 0502 民初 6034号

杨其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依里吹越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杨其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4251号

许宁夫: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敏萍与被告许宁夫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2160号

肖明霞: 本院对原告曹群和被告肖明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4050号

杨长生: 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彪诉被告杨长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185号

吴建祥、冯月萍: 本院受理原告盛耀与被告冯月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593号

吴建祥、冯月萍: 本院受理原告沈利明与被告冯月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2727号

张小良: 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练市意康鞋材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11506号

董志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立功与被告董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5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702 民初 12540号

金东胜: 本院受理原告徐志伟与被告金东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2438号

上海按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世标、杨清香: 本院受理原告成彬彬诉被告上海按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世标、杨清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上海按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世标、杨清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成彬彬诉请: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该款自2016年7月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2日14时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487号

徐美卿、徐美英: 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与被告叶春建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美卿、叶春建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48000元(利息按月息2%自2016年7月25日起已计算至2017年7月24日止,以后利息仍按月息2%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并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被告徐美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1416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应绍东、应丽萍: 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1、被告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货款47000元及违约金4700元;2、被告应绍东、应丽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追偿。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2254号

朱新女: 本院受理原告林红诉被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卫锋: 本院受理原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远期结汇业务产生的亏损(结汇违约金)人民币197130元。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诉徐卫锋所有的坐落于宁波江东区上东商务中心3幢(26-3)-(26-12)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00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0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9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1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7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2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6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3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4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4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3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5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50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6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75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7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8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77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9号)最高额995.77万元的债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42元,公告费780元,合计5022元,由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卫锋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2301号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卫锋: 本院受理原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远期结汇业务产生的亏损(结汇违约金)人民币197130元。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诉徐卫锋所有的坐落于宁波江东区上东商务中心3幢(26-3)-(26-12)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00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0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9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1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7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2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6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3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94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4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50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6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75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7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8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577号,甬国用(2008)第2406559号)最高额995.77万元的债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42元,公告费780元,合计5022元,由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卫锋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2875号

周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美雪与被告周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之一服饰厂、张小英: 本院受理原告楼爱红诉被告浦江之一服饰厂、张小英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23号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799号

张钦道: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虎诉被告张钦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9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262号

金国雷: 本院受理原告张银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26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545号

张国松、蒋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于小艳诉被告张国松、蒋丽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老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444号

张未生、徐香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林诉被告张未生、徐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4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889号

赵美丽、王洪钟: 本院受理原告周荣卿诉被告赵美丽、王洪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6090元,共计96090元(计算至2017年8月1日,之后另计);3、判令二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郑菲菲: 本院受理原告韦雄俊诉被告郑菲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2%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时,共计3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290号

王春晓: 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林诉被告王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16000元,共计人民币36500元(利息计算至2017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约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035号

郑伟伟: 本院受理原告黄世友诉被告郑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郑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世友借款本金41100元及利息(从2007年2月16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本案受理费82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78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 本报2017年8月3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2017)浙0324破32号,内文申请人“罗彩芬”应为“李永平”,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9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海盐县人民法院(2017)浙0424民初2583号,黑体字部分被告“浙江绍兴恒利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李翔”应为“浙江绍兴恒利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李翔”,特此更正。